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文综罚字〔2020〕01号

当事人：郑**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530126197*****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郑**

住所(住址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村委会**村***号

2020年7月24日15时40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迎旭(YKM18947)、陈蓉(YKM17239)、张雄(YKM18946)、普光华(YKM00466)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在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花园*-**号的门头为**理发店的玻璃门上粘贴有内容为“免费旅游，线路为抚仙湖、北标园、普洱森林公园、野象园、孔雀园、西双版纳，六天五夜。四星级待遇。报名地址：**理发室”招揽游客的广告，执法人员随即进入该场所，向场所现场负责人郑**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经查，发现该场所内有广告宣传单2张、旅游押金收据1本、游客信息登记本1本，执法人员对以上物品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郑**在石林县**理发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其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石)文综调通字〔2020〕01号；3.现场拍照录像取证；4.对场所内广告宣传单2张、旅游押金收据1本、游客信息登记本1本，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一联：交当事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石)文综检(勘)字〔2020〕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2020年7月24日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对石林县**理发店检查的情况及郑**在该场所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石林县**理发店检查的情况，组织游客开展旅游活动以及郑**并收取押金的事实；

3.**理发店的玻璃门上粘贴内容为“免费旅游，线路为抚仙湖、北标园、普洱森林公园、野象园、孔雀园、西双版纳，六天五夜。四星级待遇。报名地址：“**理发室”招揽游客的广告1份及场所内发现的“免费旅游报名处，路线：大理-丽江-香格里拉，6天5夜(四星级待遇)”广告单1份，证明在石林县**理发店招揽游客，开展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4.2020年7月24日在石林县**理发店现场取证照片5张以及报名人提供的微信信息截图3张，证明郑**招揽游客，开展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5.场所内广告宣传单2张、旅游押金收据1本、游客信息登记本1本复印件，证明该场所招揽游客，郑**收取押金，开展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6.《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证明该场所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法人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被委托人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郑**及于**的真实身份信息；

郑**在石林县**理发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规定。

2020年8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编号为（石）文综罚告字〔2020〕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并当场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还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8月7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现三日期限已到，本机关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根据相关事实及证据认定，郑**在石林县**理发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时考虑到此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案发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经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得出结论性意见，并经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缴纳罚款（交款提示：存款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帐号：2502*****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款项来源：罚没款，交款人：郑**，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证交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